**中央级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管理流程**

**申报主体：**校内各单位

**申报时间：**每年3月

**申报材料：**项目申报书、支出预算明细表、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工程类的规划方案、工程概算书，仪器设备购置类的专家论证意见、市场调研等。

**项目申报**

基建类、维修改造类、安全防范类、校园信息化建设类、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分别由基建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办、资产处等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

**项目审核**

**评审时间：**每年6月中旬

**评审机构：**教育部评审组

**评审所需材料：**下一年度已入库项目的申报书、支出预算明细表、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工程类的规划方案、工程概算书，仪器设备购置类的专家论证意见、市场调研等。

**项目评审**

**实施期限：**当年1月至12月

**实施主体：**通过评审并决定实施的各项目申报单位

**项目实施**

**验收时限：**项目实施结束后2周内

**验收组织：**项目用户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

**项目审计：**由审计处根据需要组织实施

**项目验收、审计**

**支付方式：**仪器设备购置类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款，工程类项目按相关规定分期支付进度款

**预算执行率：**6月30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%，9月30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75%，12月25日预算执行率应达到100%

**款项支付**

**时间：**12月底

**总结材料：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

**项目总结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负责科室** | **负责人** | **办公地点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中央级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| 项目管理科 | 刘敏 | 贵勤楼540室 | 0931-8911076 | liumzz@lzu.edu.cn |